

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医德医风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，深入贯彻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，规范医院医务人员的医疗行为，特规定如下：

一、医德医风管理规定

1. 严格执行《九项准则》及院内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岗位职责。
2. 文明行医、礼貌接诊。不准私自转诊，无故拒诊，无生、冷、硬、顶和推诿病人现象。
3. 廉洁行医，不收受、索要病人及家属的红包和礼品；不收受医药、器械代表的回扣、提成；不准通过开药、仪器检查、化验检查及其他医学检查进行开单提成。
4. 规范行医，严格执行治疗护理常规，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因病施治。
5. 按时开诊，开足窗口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串岗、不扎堆聊天，不打电话聊天，不干私活，不穿工作服外出或到食堂。
6. 检查病人认真仔细、技术操作规范、工作热情负责，减少差错，杜绝事故的发生。
7. 尊重和保护患者隐私与秘密，尊重患者知情权与选择权。
8. 按规定着装、衣帽整齐，挂牌上岗，不浓妆艳抹，不染指甲，不留长指甲。
9. 不准出具假证明、假报告。
10. 不准采取编处方等方式，将非医保用药充入医保报销范畴。
11. 执行北京市医疗服务统一收费标准，不违规乱收费。
12. 各科室的一切财务收支应由医院财务统一管理，科室不准采

取与医疗人员收入分配直接挂钩的经济承包办法，不准擅自收费、卖药、设立小金库等。

13. 科室之间、同事之间相互尊重、团结协作。

14. 医院各科室和医务人员不准借工作之便进行传销活动。

二、医德医风考评制度

根据《关于加强海淀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文件精神，为贯彻落实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关于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，加强医德医风建设，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和医疗服务水平，建立对医务人员规范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特制定本医德医风考评制度。

（一）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

指导思想：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、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为目标，以考核记录医务人员的医德医风状况为内容，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、提高医疗服务质量、改善医疗服务态度、优化医疗环境为重点，强化教育，完善制度，加强监督，严肃纪律，树立行业新风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，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。

基本原则：医德医风考评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坚持定性考评与量化考核相结合，与晋级晋职、岗位聘用、评优评先和医师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。

（二）考评范围与时限

考评范围：全院医生、护士及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（以下统称医务人员）开展医德医风考评。全院行政后勤人员参照医德医风考评标准开展职业道德考评。

时限：自 2010 年起，每年 12 月份开展考评工作，时间为 1 个月。

（三）组织机构

成立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医德医风考评委员会。

主任委员：陈峥郁、富大鹏

副主任委员：顾延庆、潘明康、韩永鹏、许影丽

委员：曹艺、康宁超、王乐、姚凤红、张然、马辉、卢冬梅、杨松、田方、王海青、马强、李梦男、王桂英、李建萍、刘祥民、王旭

执行科室：党委办公室

（四）考评主要内容

1. 救死扶伤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

（1）加强政治理论和职业道德学习，树立救死扶伤、以病人为中心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大力弘扬白求恩精神。

（2）增强工作责任心，热爱本职工作，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。

2. 尊重患者的权利，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。

（1）对患者不分民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地位、贫富都平等对待，不得歧视。

（2）维护患者的合法权益，尊重患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和隐私权，为患者保守医疗秘密。

（3）在开展临床药物或医疗器械试验、应用新技术和有创诊疗活动中，遵守医学伦理道德，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。

3. 文明礼貌，优质服务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。

（1）关心、体贴患者，做到热心、耐心、爱心、细心。

（2）着装整齐，举止端庄，服务用语文明规范，服务态度好，无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推、拖”现象。

(3) 认真践行医疗服务承诺，加强与患者的交流和沟通，认真细致向患者交待病情，耐心解答患者咨询，自觉接受监督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。

4. 遵纪守法，廉洁行医。

(1) 严格遵守卫生法律法规、卫生行政规章制度和医学伦理道德，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护理工作制度，坚持依法执业，廉洁行医，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。

(2) 在医疗服务活动中，不收受、不索要患者及其亲友的财物。

(3) 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，不收受药品、医用设备、医用耗材等生产、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给予的财物、回扣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以介绍患者到其他单位检查、治疗和购买药品、医疗器械等为由，从中牟取不正当利益。

(4) 不开具虚假医学证明，不参与虚假医疗广告宣传和药品医疗器械促销，不隐匿、伪造或违反规定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。

(5) 不违反规定外出行医，不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。

5. 因病施治，规范医疗服务行为。

(1) 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用药指南，坚持合理检查、合理治疗、合理用药。

(2) 认真落实有关控制医药费用的制度和措施。

(3) 严格执行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，不多收、乱收和私自收取费用。

6. 顾全大局，团结协作，和谐共事。

(1) 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、

义诊、助残、支农、援外等医疗活动。

(2) 正确处理同行、同事间的关系，互相尊重，互相配合，取长补短，共同进步。

7. 严谨求实，努力提高专业技术水平。

(1) 积极参加在职培训，刻苦钻研业务技术，努力学习新知识、新技术，提高专业技术水平。

(2) 增强责任意识，防范医疗差错、医疗事故的发生。

(五) 考评标准与方法

1. 考评标准

采取定性考评与量化考核相结合。80分作为基本分，并设立加、减分项目。在基本得分的基础上进行加、减分后，得到最终分数。

2. 考评方法

考评由医德医风考评委员会委员组织实施。考评工作进行信息化管理。

3. 考评步骤

(1) 自我评价。医务及行政后勤人员根据考评内容，结合自身实际表现，认真逐一对照检查，实事求是的进行自我评价。

(2) 科室评价。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，由主管领导根据每个人的日常行为进行科室评价。基本分80分比例不超过实际完成自评人数的35%。

(3) 院级评价。按照权重（自我评价得分*40%+科室评价得分*60%）得出基本得分，在基本得分的基础上，由医德医风考评委员会委员依照考核标准（附件2）组织实施加、减分后，得到最终分数，并确定考评等级。

(六) 考评结果与应用

考评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优秀（85分以上）、良好（79-84分）、一般（60-79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。

1. 在考评周期根据标准进行加、减分，总体加分控制在20分以内。

2. 在考评周期内，导致严重差错等恶劣情形经医德医风考评委员会讨论进行单项否决，考评结果认定为不合格。

3. 考评结果与晋级晋职、岗位聘用、评优评先和医师定期考核等直接挂钩。

4. 医务人员定期考核中的职业道德评定，以医德考评结果为依据。考核周期内，有一次以上医德考评结果为较差的，认定为考核不合格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。

5. “医德医风标兵”及“医德医风科室”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根据医院评优评先奖励办法予以奖励。

“医德医风标兵”评选50名，以个人连续两年的平均分降序排列。其中，病房组20人、门诊组10人、医技组10人、社区组10人。

“医德医风科室”评选10个，以科室人员连续两年的平均分降序排列。其中，病房组2个、门诊组1个、医技组1个、社区组1个。

最终评选结果由医德医风考评委员会依据考评结果研究决定，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在不同组间调整优秀名额。

7. 本规定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三、医德医风教育制度

(一) 教育对象：

全院各级各类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教育内容：

以强化职业道德教育、树立医院良好形象、纠正行业不正之风为主题。主要以医德医风建设相关文件、材料以及卫生法律法规等为教材，结合学习先进模范人物典型事迹及医院有关规章制度。

（三）教育方式：

以专题教育和日常教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1. 职工教育：每年组织全院职工培训 1~2 次，提高职工思想业务素质，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布置职工培训学习，采用讲座、参观、影视资料观摩等形式，学习内容涉及职业道德建设、有关医疗卫生政策、法律法规、院纪院规。

2. 岗前教育：对新入职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医德医风教育，采取集中办班的方式学习有关医德医风和医务人员行为规范要求。

3. 通过院报、宣传栏等途径，多渠道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职业道德教育，营造职工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、履行救死扶伤神圣职责的良好氛围。

4. 协调各科室和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医德医风教育。

（四）结合医院具体情况，由党委办公室适时做出安排。